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运发〔2020〕40号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局机关处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市司法局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吉林省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长司发〔2020〕27号）要求，现对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5件，继续执行2件，失效0件。

- 附件：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备 注
1	关于治理整顿液化气运输及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联合通告	长交联字 (2005) 176 号	联合发文 部门市市 场监管局 同意废止
2	关于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通知	长交发 (2010) 23 号	
3	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 (I/M) 的通知	长交联 (2014) 8 号	联合发文 部门市生 态环境局 同意废止
4	关于印发《长春市农村公路质量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长交发 (2014) 80 号	
5	关于印发《长春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交发 (2014) 92 号	

附件 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备 注
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包车客运标志牌审核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	长交运规〔2019〕1号	
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长春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的通知	长交运规〔2020〕1号	